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署任)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黃希樂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以填補因陳淑莊議員在2010年1月29日辭職而出現的空缺。張文光議員提名甘乃威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甘乃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甘乃威議員獲選為2009-2010年度餘下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59/09-10號文件]

2. 2009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 CB(2)777/09-10(01)—— 市民提交的兩封信件，當中載述他們對建議搬遷坪洲某足球場提出的意見及(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888/09-10(01)—— 就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所轉交的文件，當中綜述會上就深水埗欠缺大型表演場地及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進行的討論及(02)號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58/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4.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將下次例會日期由2010年3月19日提前至3月17日。委員又同意 ——

- (a) 應按既定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推廣本地足球"此議項，並應邀請香港足球總會派代表參與討論；及
- (b) 在2010年1月，馬頭圍道發生塌樓慘劇，令公眾關注到樓宇安全和管理的问题，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與民政事務局、發展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代表會晤，討論支援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以促進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的相關事宜。為此，原定於下次會議討論的"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議項應押後至2010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議程增加了一個關於"民政事務局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交的人員編制建議"的新議項，因為當局認為有急切需要就該議項進行討論。)

V.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立法會CB(2)858/09-10(01)及(02)和CB(2)909/09-01(01)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基於哪些考慮因素決定維持公共博物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現行管治模式。他表示，如按照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提供博物館服務的工作，會涉及極為複雜的法律、行政及技術事宜。該等事宜包括為該法定機構制定法例及行政架構、訂立機制確保其管治符合水準、安排現有員工平穩過渡、藏品的分配及擁有權，以及重新訂定公營博物館的角色和定位。

6. 經詳細考慮該等因素的內在關係和評估過渡過程的複雜程度，政府當局察悉，要設計出切合有關因素的新架構以落實成立法定機構的方案，即使實際上並非沒有可能，也會相當困難。政府當局亦察悉，類似的海外經驗曾引起不少爭議。在該等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要按照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公共博物館的服務，在現行管治模式下可更

妥善地完成，方法是採取積極的行政措施，強化公共博物館的使命，令其有更清晰的目標和定位，以及增加博物館顧問和策展人。

7. 民政事務局局长又表示，海外經驗顯示不同的管治模式各有利弊，不宜用單一的模式管理所有博物館。此外，在西九文化區日後設立的M+，可為本港以法定機構營辦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的博物館提供有用的參考。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讓不同的博物館管治模式共存，有利於推廣多元化和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從而促進香港文化軟件的發展。

博物館的管治模式

8.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就公共博物館日後管治模式所作的決定，但對達至有關決定所經歷的不必要延誤表示遺憾，而依他之見，該等延誤已損害公共博物館員工的士氣，因為他們的前途持續受到不明朗的因素困擾。

9. 梁劉柔芬議員對博物館服務採用多元化模式表示支持，因為該模式會為具有不同使命、主題和特色的博物館提供自然發展的空間。張文光議員同意，設立擬議的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做法未必可取，因為當中涉及若干架構改變及員工問題，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營造有利不同類別博物館互相健康競爭的環境。劉秀成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訂立政策和機制，規管由法定組織、非牟利機構和私人企業營辦的博物館。

10.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為此，現在正是政府當局制訂合適政策和機制的適當時機，透過多元化模式促進博物館服務的發展。劉秀成議員詢問公共博物館每年獲撥的資助額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8-2009年度，康文署轄下14間博物館(下稱"康文署的博物館")每年經常撥款總額約為5億8,000萬元，當中包括行政費用及折舊費。

康文署的博物館的員工招聘工作

11. 鑒於政府當局即將恢復招聘公務員以填補博物館的相關職位空缺，王國興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

局認真考慮由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博物館員工提交的申請、優先聘用該等員工填補有關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並重新調配在招聘程序中未獲錄用的現職博物館員工出任公共博物館的其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12. 康文署署長表示，博物館員工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恢復招聘公務員以填補與博物館相關的職位。填補70個公務員職位的員工招聘工作會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訂明的規則和程序進行。按照一般原則，當局初步會挑選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人作進一步考慮，當中被認為最適合者將會獲得聘用。康文署署長相信，一般而言，由於康文署的博物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擁有相關經驗，他們應較其他申請人更具競爭優勢。她進一步指出，由於未來數年需推行多項新服務及經改善的服務，署方在短期內仍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博物館相關服務。她向委員保證，如果情況恰當，當局可考慮讓未獲聘任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擔當其他博物館相關服務需求所衍生的職務。應委員的要求，康文署署長答應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在康文署的博物館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人數及服務年期。

政府當局

改善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公眾問責性及民間參與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社會一直要求檢討公共博物館現行的管治模式，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令博物館更能融入社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以加強公共博物館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包括草擬約章訂明公共博物館的使命，印行年報詳列其活動及財政狀況，以及每年舉行公聽會蒐集市民對其服務的意見。她表示，透過上述做法取得的經驗和了解，可在制訂規管博物館服務的法例架構時作為有用的參考。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公共博物館的營運和管理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及民間參與。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何議員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公共博物館的運作方面加強專業及民間的參與。康文署署長繼而告知委員有關

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政府措施。該等措施包括：(a)分別為隸屬3個範疇(即藝術、歷史及科學)的博物館成立博物館專家顧問委員會，由各具不同背景和專業知識的委員組成，就公共博物館的發展、推廣及管理策略向康文署提供意見；(b)繼續委聘客席策展人策劃博物館活動；及(c)舉辦展覽和活動，向本地及海外觀眾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15. 康文署署長又舉出一些明顯事例，說明博物館為把藝術帶入社區和支援本地藝術家所進行的工作和活動，例如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展、“藝遊鄰里”計劃及“潮裝公園”活動。她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深化及擴大公眾和民間參與，並與有關各方(包括客席策展人、收藏家、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商界及教育院校)更緊密地溝通和合作，不斷改善公共博物館的營運。

宣傳博物館服務

16. 張文光議員建議當局制訂更具條理及創意的市場推廣策略，加強宣傳本地的博物館，例如製作博物館導覽手冊，介紹本地所有博物館的館址和來往路線，以及提供博物館全年入場證，以方便前往該等博物館參觀。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向公共博物館作出捐贈

17. 梁劉柔芬議員扼要指出，有需要加強館長職系人員的專業水平和公共博物館的公眾形象，因為這是影響收藏家／捐贈人士捐贈或借出其藏品予博物館的信心的重要因素。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介紹康文署的博物館獲捐贈的私人珍藏。劉秀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鼓勵捐出私人藏品予公共博物館的政策和機制。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捐贈文化已開始在社會上植根，政府當局會致力制訂政策及促進措施，鼓勵向公共博物館捐出私人藏品，以期建立高質素的館藏。

政府當局

私營博物館的發展

18. 梁劉柔芬議員相信，文化藝術的發展不應受任何預設的框架局限，亦不應受到過分監管。她認

為，在發展私營博物館方面，政府當局應促進其策展獨立性和機構自主權，並應加強工作，鼓勵成立私營博物館以展覽民間豐富的私人藏品。她又建議當局可考慮讓私營博物館實施入場收費，使該等博物館得以持續發展。

19. 副主席指出，由於需要監察政府資助的使用情況，私營博物館的運作靈活性難免會受到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準則向私營博物館批出財政資助，以及當局會如何解決這個兩難問題。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從文化政策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歡迎及鼓勵成立私營博物館，與公共博物館相輔相成、互相補足，使香港的博物館維持多元化。鑒於個別私營博物館的獨特性質和運作需要，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7段所述的五大原則，逐一考慮和處理私營博物館的資助要求。

21. 張文光議員扼要講述私營博物館的重要性，指出該等博物館藏品豐富，不乏獨特兼且生動有趣的題材，並可與公共博物館的藏品互補不足，有助推動更具活力的博物館文化。他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法例架構，為遴選、評審和規管私營博物館提供一套制度，讓符合訂明要求的私營博物館能獲得恰當的認可和地位。主席及謝偉俊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22. 就香港海事博物館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謝偉俊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私營博物館的發展制訂清晰的法律和政策架構，並應營造一個讓公共博物館與私營博物館互相公平競爭的環境。

(會後補註：香港海事博物館的意見書已先後於2010年2月5日(英文本)及2010年2月22日(中文本)隨立法會CB(2)909/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長遠而言，制訂適當架構及機制，用以對私營博物館進行評審、評級、撥款、表現監察和評核，可帶來種種好處，但當局亦理解此項工作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須為博物館訂立定義和釐定評級準則。政府

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事，並會抱持開放態度，歡迎各方就此提出更多建議。儘管如此，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私營博物館要求政府給予支援時，當局須按個別情況審核。他會研究在較長遠而言，應否就向私營博物館提供撥款資助的詳細要求擬訂一般指引。

參觀公共博物館

政府當局 24. 為進一步監察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情況，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在適當時間參觀康文署的博物館，委員表示贊同。

IV.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立法會CB(2)858/09-10(03)及(04)號文件]

25. 主席建議按照《內務守則》第24A(a)條的規定，將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由上午10時30分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贊同。

青年發展政策

26. 林大輝議員表示，青年問題的癥結在於社會內的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以致許多青年人(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被剝奪了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他認為解決該問題的主要方法在於推動教育及為青年人創造就業機會，令他們增強自信及建立正確的人生觀。林議員又表示，採用針對性的做法應可更有效地處理青年問題及配合他們的發展需要。就此，政府當局須因應現今情況，研究年青一代的需要、從他們的角度分析問題，並針對他們的具體關注及需求而制訂措施。

27. 梁劉柔芬議員強調，有需要為青年人裝備基本而又必需的技巧，讓他們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表達意見。她建議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合作，支援為增強通識課程而設的各項計劃／活動，並強調應在學校推動以'啟發'為主導的教育，取代'傳授'的教學模式，藉以培養學生的創意及獨立分析能力。謝偉俊議員表示，現今的青少年須面對全球一體化及互聯網技術發展帶來的各項新挑戰，政府當局宜因應該等發展調整其青年政策。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注意貧困青少年的需要，例如為東涌逸東邨的青年人提供圖書館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青年事務委員會

28. 副主席詢問，既然青年事務委員會專責就青年發展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否增加該委員會的青年代表，尤其是持不同政見的青年代表。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改善民政事務局網頁的設計，以便有興趣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個別人士更易表達其意願，例如為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提供超連結，利便市民參與該等組織的工作。王國興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改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鼓勵更多青年人加入該委員會。但林大輝議員認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應有平衡的代表性，並涵蓋不同的年齡組別和背景，以便可從不同角度交流意見。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政府有意增加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青年代表人數。他表示，一如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個別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按其才能(例如能力和經驗)而非政治立場考慮。為推動從不同角度表達意見，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來自社會內各個不同階層。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有興趣的人士可從民政事務局網站下載一份個人履歷表，示明願意為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然後將填妥的表格交回給政府，以便將該等資料納入由中央統籌的資料庫。資料庫內包含為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非官方委員的紀錄，以及有興趣為該等組織服務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此外，政府當局會考慮按副主席在上文第28段所提建議，研究改善以互聯網連繫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現時大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在本身網站內均設有一個"聯絡我們"的圖標，方便市民與它們聯絡。

青年高峰會議及青年論壇

31.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支持地區青年論壇繼續營辦。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了籌備在2010年3月舉行的青年高峰會議，當局舉辦意見小組會議代替地區青年論壇，藉以蒐集青年組織及團體對社會問題的意見。關於地區青年論壇的安排，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構思源自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的青年高峰會議。青年事務委員會其後認

為，地區青年論壇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為全港性的青年高峰會議作準備，並決定將該等論壇改稱意見小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青年事務委員會就2010年青年高峰會議採用了新的做法，讓更多青年組織及團體得以參與其事。因此，青年高峰會議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與18個青年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當中包括制服團體及非政府組織。

32. 張國柱議員對意見小組模式沒有強烈意見，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在18區重新建立一個常設的諮詢平台，讓青年人可更正規地表達意見及參與社會事務。他又促請民政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利用後者轄下130多個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網絡來推廣青少年發展活動。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致力加強與青少年的溝通，並鼓勵他們透過由政府及各有關制服團體／非政府組織提供的不同渠道和計劃，更多參與公共事務。

與青少年的溝通

3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溝通渠道／平台，尤其是"八十後"及"九十後"的年青一代，因為他們近年積極參與社會運動，並就各類社會問題表達意見。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制訂重大政策措施時，政府會透過不同的諮詢機制及架構進行公眾諮詢，並歡迎青年人透過該等渠道及社會內其他非政府論壇提出意見。鑒於年青人較喜歡透過互聯網平台在社交網站表達意見，政府會積極研究如何善用互聯網與他們溝通，以期更加了解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若干主要官員最近以Facebook與市民展開對話，就是朝該路向工作的措施。

對青少年制服團體的支持

36. 謝偉俊議員肯定制服團體對推動青年人確立正面價值觀及積極人生觀的貢獻。但他擔心的是，政府對制服團體各項活動的撥款資助和嘉許，近年均見減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當局在

過去數年已向制服團體增加撥款，以彌補較早前經濟不景期間減少的資助。因此，向制服團體提供的整體政府資助並無減少。一如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當局會進一步增加對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資助，並會加強與各制服團體及青年組織合作，向青年人宣揚核心家庭價值。

37.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青年人自行籌辦的計劃／活動提供了甚麼支援。依他之見，該等機會可有效促進他們的成長及發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鼓勵青年人參與規劃及籌辦青年活動是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箇中例子包括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活動，以及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管理的社區參與計劃所籌辦的活動。除此以外，如果情況適當，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向青年人提議的計劃給予撥款資助。

青年廣場

38. 鑒於民政事務局銳意在管理及營辦青年廣場方面收回全部成本，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增加廣場內各項設施的使用率／入住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相關設施已於2009年年中至年底分階段啟用，其間共錄得約55 000名訪客，而2010年1月首3個星期的訪客已超過16 000人。Y-旅舍(青年廣場內的青年旅舍)在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的入住率分別為32%及55%。由於青年廣場現時已全面啟用，其訪客數目應可持續攀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曾於2009年12月舉行會議，商討如何因應各意見小組所提意見，採取措施令該廣場達到凝聚青年活動的目標，相關措施包括如何加強該廣場的宣傳活動、服務質素及聯繫網絡，以至租賃策略等。

VII.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

39. 主席告知委員，共有4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回應秘書處就擬議職務訪問擬備的問卷(於2010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776/09-10號文件發出)，就是次訪問的研究範圍、地點及日期提出意見。根據該等交回

經辦人／部門

秘書

的問卷，委員同意應安排在2010年8月第1個星期進行訪問，以研究日本及南韓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相關經驗。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又同意秘書應着手就上述訪問作進一步的籌劃和準備，包括在適當時候按照《內務守則》第22(v)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VIII.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0日

J:\cb2\cb2\BC\TEAM2\HA\Minutes\09-10\ha100205c.doc